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平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917,1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周新永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增加 2 名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增选周新永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1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唐文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增加 2 名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增选唐文斌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118）、《独立董

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3-12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唐文斌）》（公告编号：2023-1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1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增加 2 名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据此对《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1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增加 2 名董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据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1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股价稳定目标，保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明确可行并能够切实有效发挥股价稳定作用，现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具体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修订后）》（公告编号：2023-1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917,1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增 选周新 永为公 司第三 届董事 会董事 的议案	3,820,000	100%	0	0%	0	0%
二	关于增 选唐文 斌为公 司第三 届董事 会独立	3,820,000	100%	0	0%	0	0%

	董事的议案						
五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3,82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尹传志、吴正绵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周新永	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 29日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文斌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7月 29日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